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辦法

99.04.27	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管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5.18	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管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30	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3.09.25	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14	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6.11.15	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2.05.31	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4.02.26	一一三學年度第十次管理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構全院不分系的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如認為所就讀領域（班）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一年級起之下學期參加本院辦理之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作業，選擇擬就讀之本院各主修領域（班）；學生申請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以二次為限。唯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、四年級以上（含）肄業生或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。

欲轉換至英專班者，經口試後，擇優錄取之。

第三條 本院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作業，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作業時程依公告規定時間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時，學生須提交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申請表，送交學士班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二、學士班辦公室彙整各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申請結果，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辦理學籍轉換作業。
- 三、教務處依主修領域（班）轉換申請結果辦理學籍轉換作業，學生之學籍於次一學期正式移轉至轉換之主修領域（班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